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苏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电话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2,243,520.01	3,074,983,660.70	-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535,342.25	-182,065,408.01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91,309.85	-183,024,685.01	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68,152.28	82,457,566.24	-3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3	-0.1614	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3	-0.1614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87%	-3.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095,948,712.04	6,109,350,397.0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3,039,851.12	1,662,687,123.14	-10.2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2.32%	364,560,000	279,730,000	质押	303,224,992
					冻结	207,935,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3.28%	37,020,000	27,765,000	质押	37,019,997
					冻结	6,019,997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2%	23,860,000	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73%	8,231,200	0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401,81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034,799	0		
聂玉河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000	0		
梅东兴	境内自然人	0.18%	2,052,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1,943,810	0		
赵家军	境内自然人	0.13%	1,497,0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聂玉河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股东梅东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12,3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0,000 股，合计持有 2,052,3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袁 静

2021 年 8 月 31 日